

土地管理基础与法规精讲班第38讲课件讲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61/2021_2022__E5_9C_9F_E5_9C_B0_E7_AE_A1_E7_c51_261739.htm 土地管理基础与法规精讲班第38讲课件讲义

第三部分行政复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概况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1999年4月29日通过，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二、主要内容（一）行政复议的概念行政复议是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重新审定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被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作出复议决定的一种法律制度。

行政复议是行政相对人的一种救济手段，是一种依申请的行政行为，是行政机关系统内部监督的一种重要形式。例题：下列关于行政复议的概念，说法正确的是（）。A、行政复议是一种行政行为B、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系统内部自我监督的一种重要形式C、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的一种救济手段D、行政复议是一种依法申请的行政行为

答案：ABD解析：行政复议是一种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是行政相对人一种救济手段，不是行政机关的一种救济手段。

（二）行政复议的范围可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一般为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相对人可以提出行政复议的申请：1．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

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2．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3．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4．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5．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6．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7．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8．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9．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10．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11．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此外，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这里所指的"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例题：可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一般为()。A、具体的行政行为B、一般的行政行为C、特殊的行政行为D、抽象的行政行为答案：A解析：可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一般为具体行政行为。(三)行政复议的管辖行政复议的管辖即行政相对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应向哪个行政复议

机关提出申请，并由其受理和审查。1．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作出的裁决是最终裁决，不能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2．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地区行政公署)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3．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申请人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4．对国务院各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最终裁决。5、对县级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6．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7．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8．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

法受理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在法定行政复议的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例题：下列关于行政复议的管辖，说法正确的是()。A、行政复议的管辖即行政相对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应向哪个行政复议机关提出申请，并由其受理和审查B、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C、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D、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答案：AC D解析："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还可以申请行政复议"都是不对的。（四）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审理和决定1．申请。申请人应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申请的形式：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一般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采用口头形式。2．受理。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如果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5日内，没有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也没有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如果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

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请人依法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审理。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7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自收到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为防止行政主体违反"先取证后决定"的行政程序，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个人收集证据。对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的对有关行政规定的审查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在7日内转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60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行政复议程序。行政复议以书面审查为原则，但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法制工作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情况并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4．决定。行政复议机关经过审理后，根据具体情况，可以作出以下决定：

(1)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作出维持具体行政行为决定。(2)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应作出限期履行决定。(3)具体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适用依据错误的；违反法定程序的；超越或滥用职权的，应作出撤销决定，变更决

定或确认违法决定。(4)被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申请人据此请求赔偿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作出撤销决定、变更决定或确认违法决定的同时，应当责令被申请人依法赔偿申请人的损失。除单行法律规定行政复议期限少于60日外，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对情况复杂，不能在規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例题：对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的对有关行政规定的审查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日内依法处理。A、10B、15C、30D、45答案：C

解析：对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的对有关行政规定的审查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

第四部分行政诉讼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89年4月4日通过，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二、主要内容（一）行政诉讼的概念

行政诉讼是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法院起诉，法院在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与下，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活动。行政诉讼、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构成中国的三大诉讼。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不同，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是行政诉讼的特有的基本原则。行政诉讼中，法院以审查具体行政合法性为原则，以合理性审查为例外。对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法院可以判决变更。例题：我国的三大诉讼是()。A、司法诉讼B、行政诉讼C、刑事诉讼D、

民事诉讼答案：BCD解析：事务诉讼、司法诉讼，不属于我国的三大诉讼范围。（二）行政诉讼的范围1．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2．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3．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4．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5．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6．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7．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8．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9．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行政诉讼决定》规定：国家行为、抽象行政行为、内部行政行为和终局裁定行为为不可诉讼行为。（三）行政诉讼证据规则中国行政诉讼制度采取被告负举证责任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行政复议机关在复议过程中收集和补充的证据，不能作为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依据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原告承担举证责任的情形主要有：证明起诉符合法定条件；在被告不作为的案件中，证明其提出申请的事实；在一并提起赔偿诉讼中，证明造成损害的事实。例题：中国行政诉讼制度采取()的分配原则。A、被告负举证责任B、原告负举证责任C、人民法院负举证责

任D．行政机关负举证责任 答案：A解析：中国行政诉讼制度采取被告负举证责任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四）行政诉讼程序1．起诉。起诉分为两类：一是直接向法院起诉；二是经复议后向法院起诉。起诉的期限。单行法律对起诉时间另规定的，按照单行法律的规定执行，如《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起诉时限为5日等。除法律对起诉时间另有规定的，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做决定的，在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行政相对人诉讼权或者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行政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诉讼权或者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不得超过2年。对涉及不动产的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日起超过20年、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日起超过5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2．受理。法院接到起诉状应当在7日内立案或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对不予受理的裁定不服的，可以提出上诉。3．审理。法院决定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及法律另有规定的外，都应公开审理。4．判决。一审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判决：(1)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判决维持。(2)主要证据不足的；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违反法定程序的；超越职权的；滥用职权的，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3)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可以判决变更

。(5)造成损失，判决赔偿。对一审法院判决不服的，自一审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提出上诉；对一审裁定不服的，自一审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可以作出，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例题：行政诉讼程序中，对涉及不动产的具体行政行为从做出之日起超过()年、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从做出之日起超过()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A、20 5B、25 10C、30 10D、30 15 答案：A解析：对涉及不动产的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日起超过20年、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日起超过5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